

北京市文化馆开办费项目功能房间分采设备（一）采购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：hygc202601100260826

项目名称：文化馆开办费-功能房间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文化馆（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、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860802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华远共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3271502709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 16 层 160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

账号：693033801

授权代表人：张明旭

联系电话：1861122226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、乙方投标报价及政府采购成交结果，甲乙双方就功能房间设备物资采购、运输安装、调试维保、现场配套施工等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工作范围

1. 采购物资包含形体把杆、室内全彩成套设备、方块灯、幕布及轨道、绿幕及电动卷轴、专业地胶、地面拆除及找平、落地镜墙、舞台面光灯及吊架、教学白板等，以及全部配套配件、安装辅材、连接线路等货品。

2. 乙方工作包含货物备货、包装运输、场内装卸搬运、裁切铺设、组装固定、挂装施工、线路布设、系统联调、场地清理、建筑垃圾清运等全部配套作业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，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款，涵盖物料、运输、人工安装、辅材耗材、系统调试、税费、质保维修、运维耗材、合理现场微调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

4. 本合同仅约定实物硬件采购与安装施工，不涉及知识产权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授权等相关内容。

第二条 现场微调配合约定

1. 施工期间，甲方可根据场地实际尺寸、布局规划、教学排练使用需求，在合理局部范围内调整设备安装点位、货品摆放位置、地胶铺设范围、灯光音响及大屏幕布安装高度等细节。

2. 上述小幅局部调整属于合同履约范畴，乙方须无偿配合执行，不得借此加价、拖延工期或拒绝施工。

3. 若涉及大批量增购货物、大面积改造、工程量大幅变更等超出微调范围的情形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增补内容及价款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整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811945.60 元

本价款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，包含本项目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整改、质保售后等所有工作费用。（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）

第四条 工期及交付地点

1. 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整改清理工作，项目整体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2. 项目交付施工地点为北京市文化馆指定功能房间。

3. 乙方严格遵守场馆管理规定，文明安全施工，妥善保护建筑原有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管线及原有设施，施工垃圾当日清运离场，保持场地整洁完好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安装规范

1. 所有设备物资均为全新原厂未使用货品，外观完好无破损，各项参数符合国家家具、建材、影音灯光、装饰装修行业标准及公共场所安全使用规范。

2. 舞蹈地胶铺设平整无空鼓、翘边、脱胶，拼接缝隙均匀，防滑减震性能达标；形体把杆安装牢固，尺寸符合训练使用标准。

3. 舞蹈镜面无划痕崩边，安装稳固无倾斜；全彩大屏设备安装端正，画面、触控、播放功能运行正常。

4. 电动幕布升降平稳、幕面平整；音响调音设备接线规整，调试后音质清晰、声场覆盖均匀。

5. 舞台灯光启闭、调光、投射功能正常，满足教学排练演出使用；所有线路布设规范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消除用电隐患。

6. 整体施工外观协调，设施安全耐用，满足场馆日常使用要求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现场验收，验收以货物数量规格相符、外观质量合格、安装工艺合规、设备功能正常、甲方合理调整要求落实完毕、场地无施工遗留问题为判定标准。

3.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整改、更换货品、重新施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款项按照北京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 的预付货款即人民币 405972.8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肆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整；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30% 订货款，即人民币 243583.68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20% 余款，即人民币 162389.12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。同时乙方需提供 1 年质保期。

2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项目尾款。

3. 质保期满，经核查无质量问题、无售后遗留事项，无息结清剩余质保款项。

第八条 质保及后期维护服务

1.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一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地胶、杆件、幕布、镜面、灯光、影音大屏、线路等出现破损、故障、松动、功能异常等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检修、加固维修、配件更换、故障排查、系统调试服务。

3. 售后响应要求：甲方报修后，工作时段 2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，紧急故障优先加急处理，降低场馆使用影响。

4.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上门巡检养护，排查设备潜在故障隐患。

5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优惠有偿维保、耗材更换、设备检修升级等增值服务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无偿提供施工场地，做好现场需求交底，明确使用及调整要求。

2. 及时确认施工方案与进度，按期组织项目验收。

3. 依照财政审批流程按时办理款项拨付。

4. 规范使用设施设备，出现故障及时向乙方报备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行业规范供货施工，严控项目施工与货品质量。

2. 无条件配合甲方合理局部现场调整、布局优化工作。

3. 遵守场馆管理制度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。

4. 按期完工履约，按约定完成质保巡检、故障抢修及售后维护工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、拒不配合合理现场调整、施工质量不合格、货品存在质量缺陷、维保服务拖延懈怠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使用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

合同生效解除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施工过程中乙方损毁场馆原有建筑及设施的，由乙方原样修复或按实际市场价值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不含知识产权、软件版权、技术授权相关履约内容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属追责、异议索赔的，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文化馆（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、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远共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合价（元）
1	把杆	1.5 米（2 个底座）	480	12	个	5760
2	视频处理器	KSV4C	1480	1	台	1480
3	LED 显示控制器	R12	100	24	块	2400
4	智能配电设备	10KW	1480	1	套	1480
5	机柜	14U	1500	1	台	1500
6	结构及装饰	定制	520	8.6	平米	4472
7	线缆铺设	配套	138	100	米	13800
8	安装调试费	定制	3800	1	套	3800
9	室内全彩（核心产品）	PH2-I	3500	8.6	平米	30100
10	方块灯	600*600 直发光 LED 灯-48W	500	16	个	8000
11	移动立架		1500	1	个	1500
12	幕布	加厚金丝绒幕布	300	50	米	15000
13	轨道	铝合金幕布轨道	280	25	米	7000
14	绿幕		800	10	米	8000
15	绿幕电动卷轴		980	10	米	9800
16	专业地胶	同质透心地胶 3.0	380	198	平米	75240
17	地面拆除及找地平		138	198	平米	27324
18	落地镜墙		1180	50	平米	59000
19	把杆	1.5 米（2 个底座）	480	12	个	5760
20	机柜	16U	5000	1	个	5000

21	线材辅料及安装	定制	3000	1	项	3000
22	数字矩阵处理器	TS-AI880	12800	1	个	12800
23	电源时序器	TS-820D	4500	2	个	9000
24	反馈抑制器	TS-224DZ	2800	1	个	2800
25	室内全彩 （核心产品）	PH2. 5-I	2380	39.92	平米	95009.6
26	视频处理器	KSV12	7500	1	台	7500
27	LED 显示控制器	R12	100	64	张	6400
28	智能配电系统	30KW	1800	1	套	1800
29	机柜	14U	1200	1	台	1200
30	结构及装饰	定制	500	39.92	平米	19960
31	线缆铺设	定制	138	100	米	13800
32	大屏运输安装及调试		10000	1	项	10000
33	音箱吊架		450	4	个	1800
34	面光灯吊架		680	6	个	4080
35	舞台面光灯		880	6	个	5280
36	专业地胶	同质透心地胶 3.0	358	505	平米	180790
37	地面拆除及找地平		138	505	平米	69690
38	落地镜墙		1180	68	平米	80240
39	教学白板	180*90	380	1	个	380
总价（元）						811945.6